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魏鳳怡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81

傳真：(02)2311-8832

電子信箱：fywei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處四字第1100018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
110. 6. 24	
循字第	號
收文人：文書科	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23日
宣布全國疫情三級警戒維持至同年7月12日止，請各機關持
續依循「因應COVID-19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
(本院110年6月8日秘台處四字第1100017100號函計達
)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、法官評鑑委員會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
告周知)

電 2021/06/23 文
交 17:30:27 章

擬陳閱後，上網公告(含防疫專區)。



代

